

# 兆豐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3年8月20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滬深300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3)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4)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二、投資特色：</p> <p>1. 直接參與 A 股市場投資及本基金著重於追求基金資產長期穩定增值</p> <p>2. 主動管理操作，直接投資於大陸 A 股的開放式股票型基金</p> <p>3. 採用 GARP 策略佈局中國增長機會</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在中國大陸，惟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且分散投資於許多不同類別之產業，期能降低單一市場或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故仍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之可能性。
-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涵蓋產業雖相當廣泛，然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謹慎投資。
- 四、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 五、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3-33頁。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上市及上櫃股票中具備長期成長性、流動性佳、財務體質穩健與企業獲利佳等條件之標的。
- 二、主要收益來源為資本利得，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及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非屬保守型之投資人。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及其他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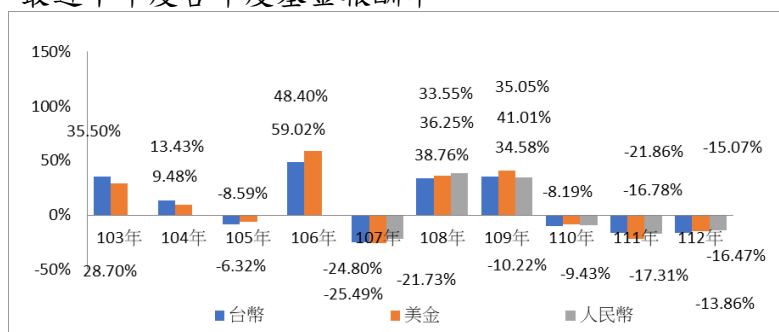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大陸地區	3548	86.88
	香港	178	4.37
	小計	3726	91.25
銀行存款		412	10.09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55	-1.34
合計 (淨資產總額)		4084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 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3/8/20, 人民幣106/1/16)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台幣累計報酬率 %	2.78	-5.47	-12.79	-36.77	-8.29	NA	81.40
美元累計報酬率 %	-1.15	-4.94	-15.46	-40.87	-8.35	NA	81.00
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	0.49	-5.75	-12.49	-36.49	-2.10	NA	43.73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37	2.65	2.59	2.54	2.49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用	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分銷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拾、其他

兆豐國際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四、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